**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位授予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 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3级，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须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备案。专业学位按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其他学位按学科门类授予。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达到一定学术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我校完成学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要求的申请人，可按本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本科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课程学习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需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要求且课程成绩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0；

（二）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需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且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毕业学分要求，辅修专业课程成绩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0；

（三）申请双学士学位的学生，需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要求且课程成绩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0；

（四）申请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需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要求且课程成绩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0；

（五）申请联合学士学位的学生，需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要求且课程成绩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0，并达到联合培养高校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课程学习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成人高等教育: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其中补考课程少于4门，且各门课程的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完成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课程,且各门课程的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

（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中等及以上，且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三）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成人学士学位广东高校联盟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或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省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2.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非英语类专业学生）；

3.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笔试成绩合格（非英语类专业学生）；

4.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或英语（专升本）（外语类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第二外语）统考成绩合格。

**第七条** 申请人的毕业论文基本观点应正确，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论文能反映作者基本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研究方法，论文符合学术规范要求。

第三章 硕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八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取得规定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九条** 硕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课程学习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学位论文答辩前，达到以下课程学习要求：

1.总学分数达到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

2.修完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满足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类别学分要求，学位类课程的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

（二）创新成果/专业实践

1.学术学位申请人在论文答辩前应完成科研训练，并以广东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本学科相关的创新成果1项，成果形式包括：

（1）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物上发表（含录用）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或与导师共同发表（含录用）D 类以上论文（导师一作、学生二作）。

（2）在学术会议上报告论文，或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独立或第一作者）。

（3）在市厅级以上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共青团主办的学术竞赛中获奖（独立或团队排名前五）。

（4）公开出版学术著作（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参与撰写字数不少于3万字）。

（5）参与撰写的咨询报告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采纳证明或领导肯定性批示（排名前五）。

（6）参与完成纵向、横向研究项目结项报告（排名前三）。

（7）获专利授权（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

（8）艺术作品入选市厅级以上政府主办的艺术展览（独立或第一作者）。

各学科可结合自身专业特点和发展要求，自行制定不低于上述要求的具体条件。

2.专业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前，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学习，经考核合格并取得实践学分。

（三）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学术学位论文选题应属于所申请学位的学科范畴，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对所研究领域有新见解，研究方法规范，资料和数据可靠，论证和计算准确，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表明申请人已具备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社会实践或工作实际中的现实问题，对实际问题有深刻见解，能提出合理方案、建议或做出有价值的分析报告，可采用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企业诊断报告、产品设计等多种形式，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表明作者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用于申请专业学位的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由各学位点根据培养要求提出建议方案，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施行。

第四章 博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并达到以下水平的，可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课程学习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学位论文答辩前，达到以下课程学习要求：

1.总学分数达到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

2.修完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满足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类别学分要求等。

（二）科研成果

1.学术学位申请人科研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方可提交学位申请：

（1）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规定的B类及以上期刊

发表1篇（含）以上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2）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规定的C类及以上期刊

发表2篇（含）以上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广东财经大学。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

2.专业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前，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科研成果要求。

（三）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博士学位论文应为具有系统性、完整性、创造性的学术成果，达到能够在国内外重要刊物、出版社正式发表的水平，字数一般不少于10万字。

用于申请专业学位的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由各学位点根据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位点培养要求提出建议方案，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施行。

第五章 学位授予与撤销

**第十二条** 凡符合本规定第三条之要求，均可向学校申请相应学位，并按照学校要求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一）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者；

（二）学位论文有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情形者；

（三）在校期间受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未解除者；

（四）其他不适宜受理学位申请的情况。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申请

由毕业生本人提出学士学位申请。

（二）审核

各学院按照要求审查毕业生培养方案完成情况、课程学习成绩、学位论文评定、毕业鉴定等材料，决定是否受理学生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提出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由教务处复审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审定与公示

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定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学校对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和经复核异议不成立的，学校可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十四条** 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初审

各学位点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者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位办。由学位办复审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二）论文审查与答辩

申请人撰写的学位论文通过论文/实践成果初评、文字重复率检测、论文或实践成果盲审后，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或实践成果答辩。如盲审未通过，申请人需要修改或重新撰写，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六个月，修改完成后可重新申请送审。

硕士答辩不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一年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博士答辩不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两年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答辩结束后将通过答辩的申请人名单及其申请材料报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后，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审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我校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审议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情况等，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并将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上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四）公示与证书发放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决议后，学校对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和经复核异议不成立的，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并颁发硕士/博士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

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

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

为。

  **第十六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七条** 学校不受理学位申请、作出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决议后，应将决议送达当事人。送达的方式有：

（一）当事人本人签收；

（二）当事人拒绝签收，在两人见证的情况下，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向其宣读决议；

（三）确因当事人不在学校无法签收的，将决议通过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通知其本人并在校内公告；

（四）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的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当事人对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章 复议与申诉

**第十八条**  若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对送审的论文专家评阅意见持有异议，有充分理由的，可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位申请人对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

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术复核。学校在受

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学校在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下设各学科门类分委员会的组成、议事规则按《广东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华侨、港澳台学生的学位授予工作，原则上参照本规定和国家有关政策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粤财大〔2022〕7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